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与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伙伴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伙伴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的框架性约定，协议相关约定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 2、本次协议的签订对本公司 2016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 3、截至目前，最近三年公司未出现签订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不达预期的情况。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近日，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润曲轴”）签订《战略合作伙伴协议》。双方经过广泛深入地交流与沟通，在高端装备制造业的未来发展趋势上达成战略共识，双方本着平等互信、优势互补的原则，共同提出在高端装备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制造，工业机器人，自动化系统集成领域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实现资源共享、共同发展。

二、协议当事人介绍

- 1、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283）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天润路 2-13 号

法定代表人：邢运波

注册资本：111995.01 万元

主营业务：曲轴、机床、机械配件的生产、销售。

- 2、本公司与天润曲轴不存在关联关系，该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3、本次签订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协议自各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三、协议主要内容

1、合作内容

(1) 项目合作：在项目开拓过程中，双方共同制订项目合作管理办法。

(2) 人才培养：双方相互培训技术、营销人员，熟悉掌握对方主营产品和营销渠道。

(3) 合作研发：高端装备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制造，工业机器人，自动化系统集成（针对机械制造业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需求，开发用于数控机床等大型装备的机器人系统、自动测量系统、物流系统等新产品）。

(4) 营销资源共享：双方在各自网站、宣传资料中给予对方相应展示，实现营销资源共享、潜在客户互通。

(5) 制造资源共享：双方在供应链、加工装配方面优势互补，降低物流成本，为对方提供优质高效的产品，提高共同的市场竞争力。

2、合作实施管理

(1) 项目负责人：双方互设战略合作项目负责人，共同推进具体工作开展。

(2) 工作计划：战略合作伙伴协议签订后，共同制定项目推进工作计划。

(3) 成本分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成本由双方根据预期收益共同承担。

(4) 合作研讨会：双方根据合作项目进度召开战略合作研讨会，商讨项目进展及内容。

3、其他事项

(1) 本协议有效期自双方签署本《战略合作伙伴协议》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届时双方根据发展需要签署新的合作协议。

(2) 双方在以对方的名义进行或从事商业活动时，必须严格遵守中国有关法律和规定，必须征得对方的明确同意，一切违背法律和规定的行为，导致的法律责任与经济责任均自行承担。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4)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四、对本公司的影响

1、随着工业 4.0 及中国制造 2025 影响力的不断扩大，发展智能制造已提升至国家发展战略，各行业开启智能制造及数字化工厂的建设。数字化工厂市场空间广阔，目前已经迎来迅速发展的良机。公司在数字化工厂业务领域拥有雄厚的实力，公司借助本次合作继续深入推广数字化工厂业务。

2、天润曲轴是国内最大规模的曲轴专业生产企业之一，在其行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公司在机器人及智能制造领域具有绝对优势，综合实力强劲。双方本次合作旨在通过强强联合，撬动机械制造领域进行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建设，在全行业树立应用典范，迅速扩大数字化工厂的市场影响力。

3、双方拥有良好的合作基础。天润曲轴作为公司的客户，本次合作不仅体现双方在发展战略上的共识，同时也促进业务方面的深入合作，有利于公司继续做深做大机械制造领域的业务，提高市场占有率。本次合作双方本着资源共享，共同发展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继续开发潜在客户，拓展潜在的需求市场，扩大销售规模，为业绩提升做出积极贡献。

4、本次合作框架协议的履行对公司 2016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长期收益的影响尚不确定。

五、重大风险提示

1、本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的框架性约定，对于具体的合作项目，将由双方负责具体项目的工作组织另行协商确定。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目前，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战略合作协议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最近三年披露的协议名称	披露日期	进展情况
1	公司与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	2016 年 11 月 2 日	正常履行。
2	公司与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全面战略合作协议	2016 年 5 月 17 日	正常履行。
3	公司与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签订全面战略合作协议	2016 年 2 月 22 日	正常履行，截至目前公司累计签订销

	议		售合同 538.852 万元。
4	公司与广州风神物流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2015 年 11 月 16 日	正常履行，截至目前公司累计签订销售合同 1013 万元。
5	公司与欧姆龙自动化（中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2015 年 11 月 10 日	正常履行，截至目前公司累计签订销售合同 532 万元。
6	公司与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2015 年 11 月 3 日	正常履行，截至目前公司累计签订销售合同 1214 万元。
7	公司与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城市轨道交通中心签订合作意向协议书	2014 年 4 月 1 日	正常履行。
8	公司与骏马石油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签订项目合作协议	2014 年 3 月 4 日	正常履行，截至目前公司累计签订销售合同 27689.51 万元。
9	公司与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2014 年 2 月 19 日	正常履行，截至目前公司累计签订销售合同 1544 万元。
10	公司与沈阳第一机床厂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2014 年 1 月 27 日	正常履行，截至目前公司累计签订销售合同 2595 万元。

3、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限售股份即将解除限售或减持的风险。

六、后续进展的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及时的信息披露。

七、备查文件

公司与天润曲轴签订的《战略合作伙伴协议》。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28日